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安全风险评估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安全风险评估采购项目，项目编号：RHZC2021-174CS，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天山智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1152.83万元，资产总额为1313.7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天山智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2月18日